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13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78,311股,占公司总股本719,859,762股的0.04%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2月7日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锁278,311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2、2021年4月10日,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8日止,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5、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6、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7、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已经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2023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该议案已经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3、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4、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5、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7、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型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4月26日	每股2.13元	197.78万股	41人
预留部分	2021年12月9日	每股2.13元	125万股	14人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2年1月14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解除限售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成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不得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除前述情形外,参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适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230万元。	(1)经审计,2023年度,子公司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21,634.36万元,故2023年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到。 (2)因此,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适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合格档和不合格档: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其他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64,923股。

其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公司监事,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6,461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462股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名,均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含子公司,下同)、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下同),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311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4%。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9名)		92.77	64.94	27.83	0.04%	0.00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8,31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65,355,263	9.08	−278,311	65,076,952	9.04
高管锁定股	65,028,490	9.03	0	65,028,490	9.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6,773	0.05	−278,311	48,462	0.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4,504,499	90.92	278,311	654,782,810	90.96
总股本	719,859,762	100.00	0	719,859,762	100.00

注:本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9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278,311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长盛盛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崇混合A	长盛盛崇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594	00359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于2025年1月27日(含)至2025年2月10日(含)期间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于2025年2月11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5年1月27日(含)起至2025年2月10日(含)止暂停A类、C类(A类基金代码:003594,C类基金代码:003595)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5年2月11日(含)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金财富聚金利
基金主代码	970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金财富聚金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01月26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收益为基准计提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T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益;T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当日收益分配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益;

(3)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计付收益;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wm.com;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股票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4.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报告数据信息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5-00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月23日、2025年1月24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要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2024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完善、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的相关要求,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完善工作。

一、个人客户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下列身份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家/地区、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邮编、电子邮箱、职业、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和税收居民身份等。若上述身份信息未填写、未更新,以及身份证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请客户及时持身份信息证明资料、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二、机构客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客户若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请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请客户确认已按要求准确、完整填写下列信息: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机构或产品类型、行业、经营范围、开户银行、银行户名、银行账号、联系电话、邮编、通讯地址、国家/地区、注册地、注册资本、税收居民身份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管理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等;受益人所有人的类别、姓名、国家或地区、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和联系地址等。若上述信息未填写、未更新,以及证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请客户及时持证明资料、当前有效的证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对未及时完善或更新身份信息、身份信息不符合要求的客户,本公司将提醒、限制交易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对证件有效期过期超6个月的客户,本公司将采取限制认/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等交易的措施。请客户及时前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完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5-002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5年2月1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592.4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根据公司《“奋斗者”第一期(2024年增补)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与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592.40万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10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23%。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和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12个月)将于2025年2月1日届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具体解锁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考核结果,并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